



2022年4月22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113版)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团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4.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归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0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吴国建先生
6. 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48,866.801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6%。(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6,640.004股,在计算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和出席股份总数时,应予以扣除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效股份的总数为361,013.673股)。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48,797.101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700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4,424.210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并,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5.65元/股调整为15.43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团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4.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归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0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季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季节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5月7日公告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075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53,500元。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4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规定,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_0 仍大于等于1。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5.65 \div 0.218 = 15.432$ 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权益分派进行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5.65元/股调整为15.432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的权限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

的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98.701股,占